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雅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8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羅雅芯（原名羅月惠）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16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甲車），自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○號縣道○○○○號鄉道口前起步，由南往北方向起駛往左迴車進入車道，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客觀情狀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起駛，適有告訴人邱錦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，沿雲154號縣道由南往北方向駛至，被告所駕甲車撞及告訴人所騎乙車，告訴人因此受有左手及右踝挫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因與被告達成和

01 解，而於114年2月7日向本院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和解
02 書、告訴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憑，是依首開說
03 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趙俊維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黃榛文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